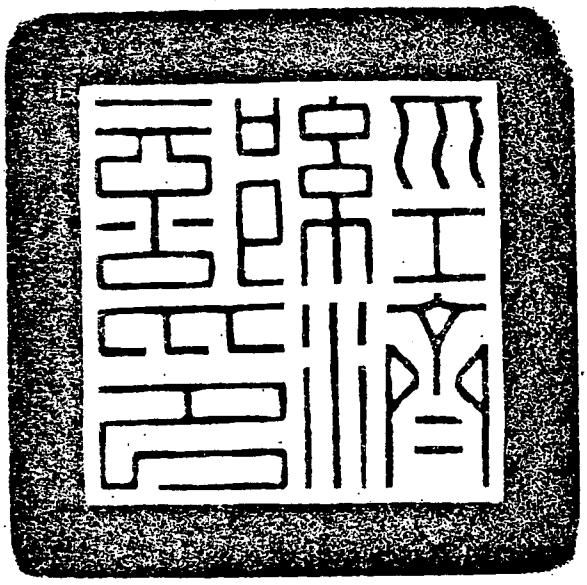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040056890號
附件：如文(共11頁)(110025093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7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管理措施指引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。

部長 王美花